

赵沛池译

韩非子

珍藏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珍藏本

韩非子

赵沛选评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赵沛选评.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4.6

(中国古典名著文库少年版: 珍藏本)

ISBN 7-5007-7019-7

I. 韩... II. 赵... III. ①韩非子 - 注释 - 青少年读物 ②韩非子 - 译文 - 青少年读物
IV. B226.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272 号

HANFEIZI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海飞

执行出版人: 赵恒峰

责任编辑: 姬忠勋

责任校对: 刘 鸿

插图: 赵成伟

装帧设计: 周建明

美术编辑: 周建明

责任印务: 朱世祚

社 址: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总 编 室: 010-64035735

传

真: 010-64012262

发 行 部: 010-84037667 010-64032266-8269

http://www.ccppg.com.cn

E-mail: zbs@ccppg.com.cn

印刷: 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5

插页: 9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ISBN 7-5007-7019-7/B·25

定价: 23.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

韩非的生平与思想

韩非（公元前 280 年—前 233 年），先秦晚期思想家，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被誉为先秦最后一个思想家。他的思想对秦汉以后中国的政治思想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是我国古代最具影响力的著名思想家之一。

韩非生活的时代

韩非是战国晚期人。他生活的时代正是战国争霸即将结束，国家从分裂走向统一的时代。春秋一百多个诸侯国，经过两百多年的争霸战争，到战国时期仅剩下为数不多的十数个国家，其中有七个大国，号称战国七雄，即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国。其中齐、楚、燕、秦是西周以来就已经存在的诸侯国，而韩、赵、魏三国是新建立的国家。公元前 435 年韩、赵、魏三家联合灭掉智氏，瓜分了晋国，公元前 403 年周威王承认了三家的诸侯地位，自此以后，战国七雄并立的局面形成。而周王室早已衰微，实际上已经沦落为一个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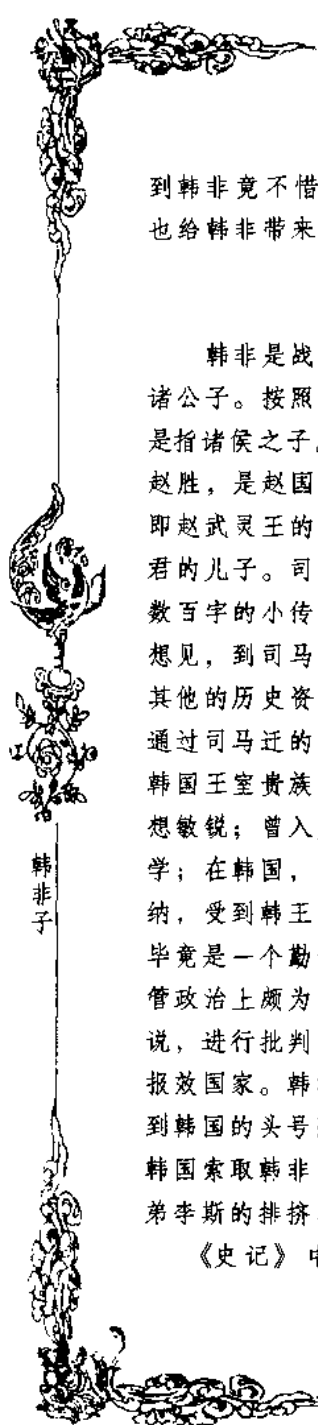
诸侯国，和其余一些中小国家一起，错杂在大国之间，在大国争霸的夹缝之中，依附某个或几个大国，充当大国政治斗争和争霸战争的工具，艰难地维持着生存，公元前256年终于被秦国灭掉。随着大国争霸的进展，各中小国家也被逐个地消灭了。战国七雄遂展开全面厮杀。

从战国时期开始，各国为了争霸战争的胜利，普遍把富国强兵作为国家政策的核心，纷纷变法图强，谋求革新。这中间秦国商鞅的变法是最彻底，也是最成功的。秦国自商鞅变法以后，国力逐步强盛起来，遂开始向东方发展。此时的东方各国已渐渐衰落下来，秦国在东方六国面前则表现出势如破竹的气势。公元前328年，秦惠王命公子华和张仪率兵攻魏，魏国在秦军的攻击之下节节败退，为了求和，便将上郡的全部十五县以及河西的少梁献给秦国。至此，黄河以西的地区全部归秦国所有。全部占有河西之地，使秦国在战略上处于极有利的地位。它的西边、北边没有强敌，南有秦岭与巴蜀、楚国相隔，东依黄河、函谷关一线天险，将各诸侯国拒之关外。这就使秦国在关中及其西部地区形成了一个极为安定的环境，其形势不仅进可攻、退可守，而且也有利于自身的经济发展，保证秦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和政治稳定，使秦立于不败之地。

面对强秦，东方六国为谋求生存和发展，实行合纵策略，企图联合起来对抗秦国。公元前318年，东方六国（韩、赵、魏、燕、楚、齐）共推楚怀王为纵长，联合伐秦，结果大败而回。其实这次联合伐秦，各国各怀

心腹事，楚怀王虽被推为合纵长，但真正出兵的只有韩、赵、魏三国，齐国不但迟迟不肯出兵，还在韩、赵、魏攻秦失败后，趁火打劫，向赵、魏出兵。到公元前 298—296 年，齐、韩、魏三国连续合纵攻秦，曾一度攻入秦国的函谷关，迫使秦国归还了一部分强占韩、魏的土地。公元前 287 年，赵国大将李克约赵、齐、楚、韩、魏五国攻秦，未出兵而散。这可能是东方各国最后一次联合抗秦的努力。此后，东方各国为了各自的利益，继续着相互间的激烈厮杀，而秦国也在积蓄力量，积极准备着向东方发展。公元前 268 年，魏国人范雎入秦，向秦王献“远交而近攻”的策略，先从韩、魏开始，逐步兼并各个诸侯国。范雎的建议立即得到秦昭王的支持，拜范雎为客卿，公元前 266 年又拜为秦国相，率领秦军向东方六国步步逼近，与秦国近邻的韩、魏则自然首当其冲。

范雎任相以后，就把攻击的矛头指向韩国。从公元前 265 年始，连续不断地向韩国进攻，当年攻取韩国的少曲、高平，次年又派大将白起攻韩的陉（xíng）城，拔五城，斩首五万级。公元前 263 年白起又率兵攻取韩国的太行山以南地区，韩国就这样一块一块地被秦国蚕食着。韩非此时大约有十七八岁，已经长大成人，目睹韩国日益衰败，国将不国的窘境，他发奋读书，学习刑名法术，探究富国强兵之道。日后又多次上书韩国国君，阐述自己的整套治国经纶。可惜在韩国没有人理解他，重视他。他的著作传到秦国却受到雄才大略的秦王政的极大赏识，被秦王引为思想上的知己。秦王政为得



到韩非竟不惜以出兵相要挟，将韩非“请”到了秦国，也给韩非带来了杀身之祸。

韩非的出身

韩非是战国末年韩国人，出身韩国王室贵族，为韩诸公子。按照战国时期的称谓习惯，所谓诸公子，一般是指诸侯之子。比如，《史记·平原君列传》说，平原君赵胜，是赵国的“诸公子”，而赵胜是赵惠文王的弟弟，即赵武灵王的儿子。如此说来，韩非应该是韩国某位国君的儿子。司马迁在《史记》中仅为韩非作了一篇寥寥数百字的小传。对韩非一生言行所记仅见其大略。可以想见，到司马迁时，对韩非的详细情况已经不甚了了。其他的历史资料也没有见到关于韩非生平的完整记载。通过司马迁的《史记》我们可以大致搞清楚：韩非出身韩国王室贵族；因为有点口吃不善言谈而长于写作，思想敏锐；曾入楚师从荀子学习，与后来的秦国相李斯同学；在韩国，虽多次向韩王上书言事，但始终得不到采纳，受到韩王亲信的排挤，政治上郁郁不得志；但韩非毕竟是一个勤于思考并颇具政治远见的政治思想家，尽管政治上颇为失意，他还是潜心研究古今历史和诸家学说，进行批判、吸收、借鉴，写成著作，希望有朝一日报效国家。韩非的政治见解在韩国不受重视，却偏偏得到韩国的头号强敌秦国国君的赏识，并用武力相要挟向韩国索取韩非；韩非入秦即受到自称不如韩非的同门师弟李斯的排挤、陷害，被迫自杀。

《史记》中只提到韩非是王室成员，为韩“诸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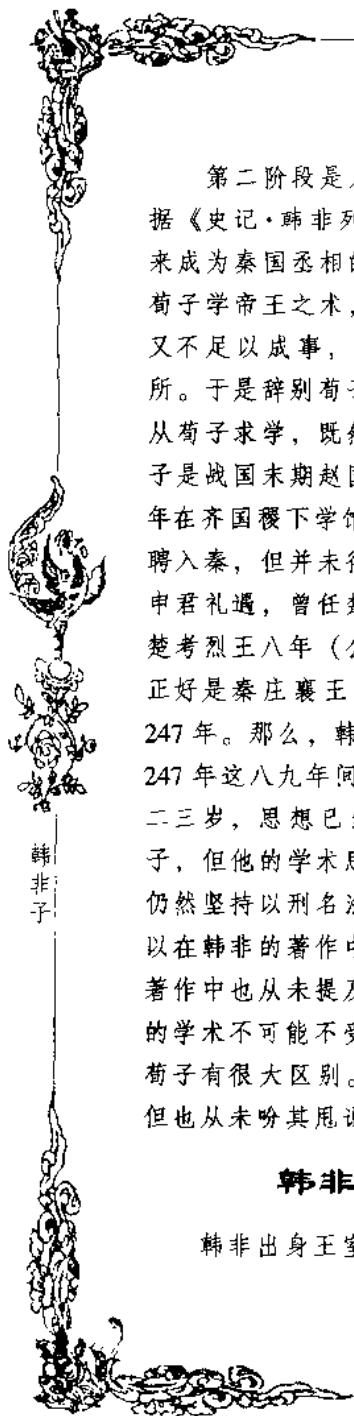
子”，但他的具体出身，与几代韩王是什么关系，未见记载。不过，我们仍可以根据相关的历史资料对他的出身做出大致可信的推测。

韩非的出生时间，一般都认为是在公元前 280 年，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是在公元前 298 年。韩非死于公元前 233 年，时年或 48 岁，或 67 岁。不管按照哪一种说法，在韩非前后，韩国共经历了四代国君：韩襄王（公元前 312 - 前 296 年，在位十六年）、韩釐王（公元前 296 - 前 273 年，在位二十三年）、韩桓惠王（公元前 273 - 前 239 年，在位三十四年）、韩安王（公元前 239 年即位，至公元前 230 年，韩亡于秦，韩安王做了秦国的俘虏，在位八九年）。韩非乃韩国诸公子，他应该和这四代韩王有密切的血缘关系。

韩非的求学时代

韩非的求学时代，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在韩国学习申不害的黄老刑名之术。《史记·韩非列传》说，韩非喜好刑名法术之学，而又以黄老为本。据历史记载，申不害是战国初期郑国人，后来，郑国为韩国所灭，申不害遂归子韩国。当年各国变法之时，申不害出任韩国相，在韩国辅佐韩昭侯进行变法，大力推行以崇尚法制为基本精神的刑名之学，结果韩国大治，诸侯不敢来犯。可见，到战国后期，刑名之学亦早已在韩国流行，韩非是韩国贵族，他喜好刑名法术之学，想必是在韩国学习所得。只是这其中的师承关系已无可考察了。



第二阶段是入楚随著名的大儒荀子学习帝王之术。据《史记·韩非列传》的记载，韩非到楚国求学，与后来成为秦国丞相的李斯同学。李斯是楚国上蔡人，师从荀子学帝王之术，学成以后，深感楚国国力衰微，楚王又不足以成事，而东方六国皆弱，都不是成就大业之所。于是辞别荀子，西行秦国。据此可知，当年韩非师从荀子求学，既然与李斯同学，必定是在楚国无疑。荀子是战国末期赵国人，是战国后期最著名的思想家。早年在齐国稷下学馆，“三为祭酒，最为老师”，期间曾受聘入秦，但并未得到重用，晚年入楚，受到楚国权臣春申君礼遇，曾任楚国的兰陵令。荀子从齐国入楚，是在楚考烈王八年（公元前255年），李斯辞别荀子西行入秦正好是秦庄襄王去世秦王政即位的这一年，即公元前247年。那么，韩非入楚求学一定是在公元前255年到247年这八九年间。此时的韩非大约有二十五六或三十二三岁，思想已经十分成熟，所以，韩非虽然师从荀子，但他的学术思想并没有完全继承荀子之儒学，而是仍然坚持以刑名法术之学为主，而力非儒、墨各派。所以在韩非的著作中，很少提到他的老师荀子，而荀子的著作中也从未提及他的这位学生。作为学生，尽管韩非的学术不可能不受荀子的影响，但毕竟他的学术思想和荀子有很大区别。所以，韩非固然不能弘扬荀子之学，但也从未吟其屈说过有攻击之词。

韩非在韩国的主要活动

韩非出身王室贵族，似乎曾担任过一定的官职，但

地位很低，恐怕连韩王的面也很难见到，更谈不上受韩王的重用了。按照《史记·韩非列传》记载：韩非的著作传到秦国，引起秦王政的极大兴趣，竟感叹若能与韩非得见，则死而无憾。于是，秦王政发兵攻韩，向韩国索求韩非。此前，韩非多次上书韩王不得重用，此时，秦国又为索取韩非而急迫攻韩，韩王“始不用（韩）非”，即因此而怨恨韩非不再任用。可见，在此前韩非虽不被重用，还至少能为韩王所用，也应该担任了一定的官职。另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说：秦王政十年（公元前237年）李斯建议秦王先取韩国，以威慑其他国家，于是，秦王派李斯发兵攻取韩国，韩安王深以为患，找来韩非与他共商如何削弱秦国之计。也可以证明韩非确曾参与讨论国家大事，只是地位不是十分显要罢了。

从我们可以见到的历史资料看，韩非在韩国的活动，除了可能担任了一段时间并非显要的官职之外，主要是上书议政和退而著书写作，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阐发自己的政治见解和为政主张。

韩非在韩的活动时期，应主要在韩桓惠王时代。在此期间，他还一度到楚国师从荀子学习，时间大概在公元前255年—公元前247年中某一时期，不过，由于韩非与荀子的政治见解相距甚远，想必他师从荀子学习的时间不会太长。荀子的著作中也没有一处提到他的这位学生。除了到楚国学习的这一段时间，在整个韩桓惠王在位的三十多年，韩非都在韩国，但由于他与韩王的这种微妙关系，政治上并不得志。可能在桓惠王去世后，

即位的韩安王对他的这位堂叔叔还算比较礼遇，上面说韩非在韩国可能得到一些任用，从时间上看恰恰是在韩安王时期。后来，秦王因索取韩非出兵攻韩，韩安王便不再任用韩非，在秦兵步步紧逼之下，韩安王索性派韩非使秦了事。如此看来，韩非在韩国向韩王上书应该主要在桓惠王时期。

司马迁的《史记·韩非列传》说：韩非见韩国日益衰弱，多次向韩王上书进谏，但韩王并不为所动。韩非自己在《难言》篇中总结他多次上书韩王而不得重视的原因时认为，讲得诚恳、鲠直，则韩王会认为是笨拙；讲得颇应君主之意，又会被认为是谄媚韩王；讲得太详细，多用历史比喻，被认为是空洞无用；只讲精微要点，又会被认为没有口才；直率地批评韩王左右的近臣，揭露一些弊政，又会被认为毁谤君臣；讲得含蓄一点则会被指责为不着边际。在此后的另一篇文章《说难》中，韩非再次对历次上书韩王而不得重视进行了反思。在这篇文章中，韩非提出了以往上书失败，关键在于并未关注君主心理的见解，试图说明，说服君主的难处既不是游说者对自己所主张之事缺乏足够的知识，无法讲出正确的道理，也不是不善表达，不能充分说清楚自己的意见，也不是没有勇气将自己的政治见解坦白地表达出来，其难处在于很难把握君主的心理，进而去迎合君主的喜好。而韩非自己却是一个不懂曲意迎合、阿谀奉承之人，面对的韩王又是一个在韩非看来既无才能，又无主见，既图虚名，又要实利，既好犯错误，又极好虚荣的无能之辈，韩非只好选择放弃辅佐韩王，复

兴韩国的雄心，转而闭门著书，以斥时弊。

从《韩非子》的著作时间看，大概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平日在韩之作，另一部分则是入秦后的作品。后一部分共四篇，包括《初见秦王》、《存韩》、《难言》、《爱臣》。其余作品则多是韩非平日在韩之作，另有韩非之徒所附或所记数篇，如《问辩》、《问田》、《定法》三篇，《忠孝》、《人主》、《饰令》、《心度》、《制分》五篇分别是韩非之徒众所附或补辑的。由此可见，今本《韩非子》必是经过韩非弟子们的编定。

从《韩非子》的内容看，大致包含了五个主要部分。其一，自《主道》至《饰邪》共十五篇是韩非进谏韩王之作；其二，《解老》、《喻老》，是在哲学上吸收了老子思想中的精华，加以变化、创造，是韩非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其三，《说林》以下至《外储说右下》共十四篇，为韩非法术思想的核心之论，集先秦法家的法、术、势三种学说之大成，形成一套完整的君主独裁理论。其四，五《难》、《说疑》至《显学》共十二篇，皆韩非的疾世之论，为痛斥时弊而作。其五，《初见秦王》、《存韩》、《难言》、《爱臣》四篇则是为说秦之作，是韩非入秦以后的作品。

韩非入秦与韩非之死

韩非在秦王政十四年，即公元前 233 年，奉使入秦。秦王政此时已读过韩非的文章，对韩非的才识自然是十分的欣赏。两人见面后一席长谈，秦王政大为满意。但秦王政的为人疑心特重，四年前（公元前 237 年）发生

的“郑国事件”，让秦王政对别国人很难真正信任。所以一方面对韩非的理论倍加赞赏，另一方面又没有立即重用韩非，而是留下来准备观察一下。而此时韩非的同门师弟李斯对韩非的才干大为嫉妒，又岂能容忍韩非对自己的仕途产生威胁。于是，他抓住韩非的《存韩》一文，大做文章，认为韩非入秦的目的，是为了救韩国于危亡。他勾结另一个与韩非不合的姚贾，一起向秦王政进谗说：韩非毕竟是韩国的王室贵族，以人之常情，韩非终归是心向韩国，而不可能真正为秦国着想。现在大王要实现兼并诸侯，一统天下的大业，却留下韩非而不用，以后放回去，必定成为后患，不如找个理由把他杀掉。秦王政觉得有道理，便命人将韩非收监候审。李斯见秦王政一时并无杀韩非之意，便假借秦王之命，令人将毒药送给韩非，逼他自杀。韩非还想见秦王一面，希望能为自己辩解，李斯又岂能同意？无奈之下韩非只好服毒自杀。不久秦王有了悔意，命人赦免韩非，却得知韩非已畏罪自杀。李斯因妒韩非之才欲除之而后快，但又不亲自罗列罪名定罪杀他，而是逼其自杀，秦王既便不悦，也奈何不了李斯，这正是李斯阴险歹毒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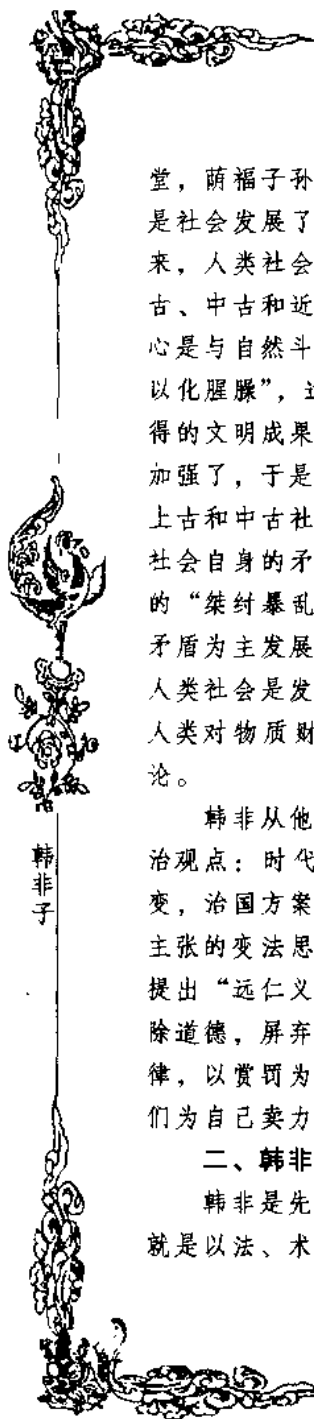
韩非的思想

作为先秦时期最后一位思想家和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综合了法家的三大思想，祖述商鞅，以其法治理论为起点，吸收了慎到的势治、申不害的术论，并把三者融为一体，创立了法术势兼用的君主专制理论。不仅如此，他还对其政治理论进行了哲学上的论证，从

世界观、历史观、人性论上为其学说找到了理论根据，他吸收和改造了老子的辩证法和荀子的唯物主义，发展了性恶论。他的政治理论，实际上为秦统一天下，实行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做了理论上的准备，成为此后中国封建主义政治体制的指导思想。他的思想主要集中在《韩非子》一书中，其中绝大部分是韩非本人的作品，也有他的学生和后人纂辑的很小一部分内容，但这些都对研究、了解韩非的政治思想并没有太大的影响。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韩非子》原名为《韩子》，从《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一直到《宋史·艺文志》以及其他一些著作，如《淮南子》、《论衡》等都称之为《韩子》，从宋以后，由于欧阳修竭力推崇韩愈，称之为韩子，此后，人们称《韩子》则多指为韩愈。而韩非之《韩子》则被改称为《韩非子》，流传至今。

一、韩非政治思想的理论基础

韩非的政治思想的基本倾向是一种非道德主义。这首先表现在韩非对人性的现实主义思考上。他认为人的最根本的需要就是生存，生存就必须依靠对物质财富的占有，这便有了人类永恒的私欲。因此，人们一切行动的驱动力是利益，而非道德。这就是所谓的人性恶论。韩非进而认为，人类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人类的物质需求和物质供给之间的矛盾是造成人类历史前进的基本动力。人类社会随着物质生产的丰富，在人类物质欲望的推动下向前发展。他举例说，上古时代，天子劳累清苦而为民先，民不以天子为贵，自然会有禅让；在今世，由于物质的丰富，做一个小小的县令就可以金玉满



堂，荫福子孙，人们自然又要去争。这和道德无关，只是社会发展了，人们的物质追求也随之不同。在韩非看来，人类社会按照物质生产水平的发展阶段，可分为上古、中古和近古三个时期。前两个阶段，人类活动的中心是与自然斗争，“构木为巢，以避群害”，“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这是上古时期人类在与自然斗争过程中取得的文明成果；到了中古，人们与自然斗争的能力大大加强了，于是有了大禹治水的壮举。总之，韩非所说的上古和中古社会，都是人与自然的矛盾，近古则发展为社会自身的矛盾，即人类社会各集团间的斗争，如所谓的“桀纣暴乱而汤武征伐”。而人类从克服人与自然的矛盾为主发展到以克服人类社会自身的矛盾为主，说明人类社会是发展进化的。这其中发展进化的动力，则是人类对物质财富永恒的追求。这就是所谓的社会进化论。

韩非从他的社会进化论出发，得出积极、进步的政治观点：时代不同了，国家政治也应该发生相应的改变，治国方案也要相应变革，这就是战国时期法家积极主张的变法思想的理论基础。韩非又从人性恶论出发，提出“远仁义，去智能，服之以法”的法治思想，即排除道德，屏弃知识，取消教化，一切惟法是依。运用法律，以赏罚为手段，利用人们利己的心理，以利诱使人们为自己卖力，以威逼使人们不敢为非。

二、韩非的思想

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思想的核心就是以法、术、势学说为重要内容的君主专制学说以及

为这一理论服务的“利君中心论”。

法、术、势原本是先秦法家学派的三种主要学说，韩非集三者之大成，明确宣布，对君主而言，法、术、势三者缺一不可，都是帝王手中的治御工具。在三者之中，韩非又最注重势，因为在他看来，势就是权势，是法和术实行的前提和保障，君主失去势就不成其为君主，所谓法、术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从谈起了。韩非所说的势，又分为自然之势和“所得而设之势”，即人为之势。自然之势是作为帝王而自然得到的，因而不是至关重要的，真正的势是人为之势，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所谓“聪明之势”，是指帝王要善于化天下之聪明为己之聪明，使天下人之耳目成为己耳目，做到“身在深宫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内”。其二为“威严之势”，这是君主权势的根本。在韩非看来，只要掌握了这两种势，君主并非必为圣贤，只要有常人之才便可治理天下。

韩非特别强调人为之势，是因为在他看来，君主在位并不一定能自然而然真正拥有权势，作为君主刻意造势，也就是鼓动君主把全部权力都紧紧握在自己手中，成为真正的绝对权威。

韩非以主张“法治”著称。在韩非看来，造就人为之势必须依靠法治，因为法律是统一人民思想行动的最好工具，“一民之轨，莫如法”。韩非所崇尚之法治，即所谓“事最适者”，就是适合时代、符合事理、利于君主之用，说到底就是为君主专制服务，其核心就是通过立法令、行法令，达到“尊公废私”，而所谓“公”，实

际上就是帝王。法律为君主所设，其基本原则当然要体现君主利益而废止臣民的私利，实现“利出一孔”的一元化的国家体制，因此，法律对于官员来说就具有绝对的指导意义，这实际上也就是要求臣民的一举一动必须绝对符合法律的要求，当然，韩非还认识到，真正的法律不只是最大可能地限制人民，让他们不敢说，不敢做，而且应该可以“禁其心”，使人民谈法色变，从内心恐惧法律，不敢违法，这叫做“以法教心”。

造就绝对有利于君主的人为之势，是韩非“法治”的根本目的，因此，仅有法治是不够的，如果“无术以知奸”，也不能真正维护君主的利益，所以在强化法治的同时，还必须讲究“术治”。

所谓“术治”，就是强调君主个人权力运用中的技巧、权术，目的是不让臣子摸清君主思想和喜好，以利于君主的统治。韩非所讲的术，内容包罗万象，主要可以归结为：其一是神秘之术。君主为达到让臣下畏惧自己的目的，必须增加神秘感，必须深藏不露，让臣下无从猜测自己的真实想法，不能投其所好，徇私枉法。其二是决策之术。决策是要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听无门户，即更注意那些反对意见，因此，在听取臣下的意见之前，不要先做任何倾向性的暗示，以求得臣下真实的想法。当然，兼听的目的还是为了君主决策的绝对权威，兼听还要独断，牢牢掌握决策权。其三是御臣之术。不但要任用有能力的人为官、要赏罚严明，而且还要在驾驭臣子方面讲究权术，要“用人如鬼”。比如，有“以一警世众心之术”，即抓典型事例，大做文章，